沈 阳 市 沈 北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113执恢39号

申请执行人: 辽宁麓林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50号。

公民身份号码：211202197006180010。

被执行人：李潍东，男，1962年5月6日出生，住沈阳市皇姑区牡丹江街20号3-3-2。

公民身份号码：210105196205064635。

申请执行人辽宁麓林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潍东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潍东名下位于沈北新区沈北路109-31号2-2-2房屋。由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潍东名下位于沈北新区沈北路109-31号2-2-2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鹏程

 代理审判员 王双羿

 代理审判员 耿 军

 二〇二二年 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何 金